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第二大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1,325.843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9%，其中已质押股份 6,500.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2111%；第二大股东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6,634.5866 万股，其中已质押股份 3,900.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1267%；

石华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3,629,1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41%，其中累计已质押股份为 115,624,836 股，占石华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9.7146%，占公司总股份的 18.164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上述股东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补充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是	1,650.00	否	是	2020 年 03 月 20 日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685%	2.5921%	生产经营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	否	650.00	否	是	2020 年 03 月 18 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971%	1.0211%	经营需要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石华辉先生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石华辉	1,402.4836	2.20%	1,162.4836	1,162.4836	82.89%	1.83%	无	无	无	无
中煤机械集团	11,325.8434	17.79%	4,850.0000	6,500.0000	57.39%	10.21%	无	无	无	无
巨圣投资	6,634.5866	10.42%	3,250.0000	3,900.0000	58.78%	6.13%	无	无	无	无
合计	19,362.9136	30.41%	9,262.4836	11,562.4836	59.71%	18.16%				

二、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石华辉	1162.4836	82.89%	1.83%	3,500	–	–	–	–
中煤机械集团	0	0	0	0	1650.00	14.57%	2.59%	4500.00
巨圣投资	0	0	0	0	3,900.00	58.78%	6.13%	16,000.00
合计	1162.4836	82.89%	1.83%	3,500	5,550.00	28.66%	8.72%	20,500.00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质押期限内，若出现平仓风险，中煤机械集团及巨圣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目前，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及巨圣投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因素。

2、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以及巨圣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东的补充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的补充质押股份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9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自然人股东管亚平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26,801,4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0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创力集团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创力集团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2019-06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管亚平先生已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6,36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管亚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801,430	4.2104%	IPO 前取得：26,801,43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管亚平	6,365,600	1%	2019/9/23～2019/11/1	集中竞价交易	13.80—16.83	99,775,311.35	已完成	26,801,430	4.210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3/24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0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 2019 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聘请 2020 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状况和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公司拟将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 2019 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聘请 2020 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86242261L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健、张晓荣、耿磊、巢序、朱清滨、杨滢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 3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等相关资质。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截至 2019 年末，合伙人数量为 5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82 人（全部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人员总数为 1130 人。

3.业务规模

（1）2018 年度业务收入：3.62 亿元

（2）2018 年末净资产：0.30 亿元

（3）2018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4 亿元

（4）2018 年度上市公司家数：39 家

（5）收费总额：0.40 亿元，

（6）主要行业：制造业（22）、批发和零售业（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4）、房地产业（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

（7）资产均值：115.92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9 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30,076.64 万元。

根据《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 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 8,000 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相关要求。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2018 年 3 月，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8〕17 号）。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1）项目合伙人：张晓荣，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职称，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

张晓荣主要从业经历：

1989 年--1994 年，上海市审计局商贸审计处工作

1994 年—1995 年，上海东方明珠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1995 年-2000 年，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

2000 年-2003 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

2003 年-2013 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副主任会计师

2013 年-至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主要兼职情况：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质量控制复核人：沈佳云，注册会计师，管理合伙人。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及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现担任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张晓荣、质量控制复核人沈佳云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并符合独立性要求。

（三）审计收费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对包括财务报告在内的有关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2019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99 万元。同时，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2020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120 万元。

二、拟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对包括财务报告在内的有关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2019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99 万元。自 2012 年起，公司连续 8 年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421390A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1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状况和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公司拟将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该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就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已经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及相关工作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表示互相理解和支持。公司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感谢。

三、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内部控制审计的专业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因此，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相关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合理，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相关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合理，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 2019 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聘请 2020 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本次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3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将于 2020 年初变更会计政策，自 2020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19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3 月 24 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大同证券将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3238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8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1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41	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0973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81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695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从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大同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大同证券的相关规定。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大同证券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大同证券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大同证券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大同证券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大同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4.2、大同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大同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 100 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 定投业务 " 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大同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上述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大同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大同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www.dtsbc.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